

郑春兰◇著



字林趣话

ZILIN QUHUA



四川辞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字林趣话 / 郑春兰著. —成都: 四川辞书出版社,
2015. 8

ISBN 978-7-80682-989-9

I. ①字… II. ①郑… III. ①汉字—通俗读物 IV.
①H12—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46414 号

字林趣话

ZILIN QUHUA

郑春兰 著

责任编辑 杨正波

版式设计 王 跃

责任印制 肖 鹏

封面设计 王晓宇 林 涛 曹晓丽

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

地 址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

邮政编码 610031

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制 作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mm×1092 mm 1/32

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张 8

书 号 ISBN 978-7-80682-989-9

定 价 18.00 元

- 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。
-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。
- 发行部电话: (028)87734330 87734332

序 言



生活中有很多有趣的现象，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被保留下来，而汉字就是最为重要的媒介工具，她承载着历史和文化，记录了社会的变迁，是历史文化的“活化石”。汉字是世界三大古老文字之一，是这三大古老文字中唯一“活着”的文字。值得骄傲的是，她就生存于文明始源地之一的中国。

要撩开古文明神秘的面纱，我们可以借助各种方式，选择各种途径，但其中的一条捷径就是借助汉字本身。我们可以引以为豪的汉字比起现今称霸世界的字母文字而言，她的魅力就在于她的“内涵”的“可读性”。“人”何以为“人”，它所记录的就是一个站立的人形，仿佛我们的祖先早就懂得了绘画中的“速写”。我们不得不赞叹我们祖先的造字天分，至少在这一点上，我们可以很直接地感受到祖先们所想所思，实现和远古的人、事、物的直接“对话”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说：“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。”我们的汉字就是这么产生的。对于大千世界，我们的祖先用了最为聪明的记录方式，“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、假借、转注”，贯穿了汉字的整个发展长河。

汉字经历了不同形体的演变，这种演变具有一脉相承性，让我们能借助甲骨文、金文、小篆的形体推知我们今天的简化汉字的由来和发展，步入中华文化几千年的历史长廊，去穿越历史、去体味其中的无穷奥妙。点滴的时间获得点滴的知识，点滴的知识会变成广博的文化积累。践行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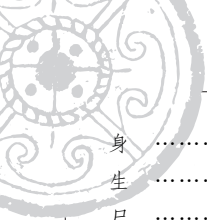


目 录



安	2	臭	26	儿	50
八	3	出	27	而	51
宝	4	川	28	耳	52
保	5	床	29	伐	53
北	6	春	30	方	54
贝	7	从	31	非	55
本	8	达	32	分	56
鼻	9	大	33	焚	57
匕	10	旦	34	丰	58
比	11	刀	35	凤	59
笔	12	道	36	夫	60
兵	13	得	37	父	61
帛	14	登	38	妇	62
卜	15	典	39	高	63
步	16	电	40	弓	64
采	17	奠	41	共	65
蚕	18	吊	42	骨	66
册	19	丁	43	观	67
长	20	鼎	44	光	68
车	21	东	45	龟	69
臣	22	冬	46	鬼	70
沉	23	斗	47	郭	71
齿	24	豆	48	果	72
赤	25	对	49	行	73

好	74	旧	105	男	136
禾	75	具	106	逆	137
何	76	爵	107	年	138
虹	77	君	108	鸟	139
侯	78	口	109	牛	140
壶	79	来	110	女	141
虎	80	牢	111	旁	142
户	81	老	112	朋	143
化	82	雷	113	妻	144
黄	83	力	114	齐	145
昏	84	立	115	启	146
火	85	林	116	弃	147
获	86	令	117	欠	148
鸡	87	龙	118	妾	149
箕	88	鹿	119	秋	150
即	89	马	120	取	151
疾	90	麦	121	娶	152
集	91	毛	122	去	153
既	92	眉	123	犬	154
家	93	美	124	人	155
监	94	门	125	日	156
见	95	盟	126	肉	157
降	96	民	127	如	158
交	97	名	128	入	159
角	98	明	129	若	160
解	99	未	130	桑	161
斤	100	莫	131	森	162
进	101	母	132	山	163
囧	102	木	133	上	164
九	103	目	134	舌	165
酒	104	牧	135	射	166



身	167
生	168
尸	169
石	170
食	171
豕	172
手	173
首	174
受	175
兽	176
黍	177
水	178
丝	179
死	180
咒	181
岁	182
孙	183
它	184
天	185
田	186
听	187
土	188
兔	189
万	190
王	191
网	192
往	193
望	194
为	195

尾	196
文	197
闻	198
问	199
我	200
巫	201
武	202
舞	203
物	204
夕	205
西	206
下	207
先	208
鲜	209
飧	210
向	211
象	212
心	213
星	214
姓	215
休	216
羞	217
学	218
血	219
旬	220
言	221
燕	222
羊	2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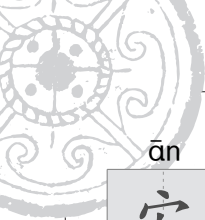
阳	224
养	225
页	226
衣	227
友	228
又	229
鱼	230
渔	231
雨	232
玉	233
育	234
元	235
月	236
云	237
孕	238
昃	239
朝	240
之	241
止	242
陟	243
众	244
舟	245
帚	246
竹	247
逐	248
子	249
走	250
祖	251

倉頡像



仓颉，传说中双瞳四目的异人，黄帝的史官，汉字的创造者，被后人尊为中华文字始祖。事实上，他更可能是一个原始文字的整理者。





ān



在汉字中，有一些偏旁的字是一个大的系列，例如从女的汉字，这些汉字实际上可以反映出女性在这个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状况。甲骨文中有“安”字，这个字是一个会意字，字的外部构件表示一个房屋，内部构件像一个跪坐的女子，表示女子在家，取意安稳居住。金文的形体结构与甲骨文基本一致，字的外部为房屋的象形，内部为一跪坐女子的象形。小篆基于甲骨文、金文形体结构，部件没有变化，只是笔画有所规整。隶书的“安”字，上面为“宀”，表示房屋，下面为“女”。

“安”的本义是安稳居住，这是因为女子安分在家可操持家务，维护家庭的平安稳定；也有说人类从穴居进入房屋，免除了恶劣的自然环境以及凶猛野兽的侵袭，于是就可以安居下来了。从许慎《说文解字》的说解来看：“安，静也。从女在宀下。”“安”的意思是安静。《诗·小雅·常棣》中说：“丧乱既平，既安且宁。”“安”与“宁”同时出现，表示安宁、安定。“安”强调的是一种稳定，杜甫的“风雨不动安如山”实际上就取安稳的意思。安稳又进一步引申表示一种安适的生活态度，正如《论语·学而》中所说的那样：“君子食无求饱，居无求安。”这里的“安”已经高于一般的安静、安定，而是一种对生活方式的追求。而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”中的“安”是做副词使用，表示“怎么”的意思。

“安”还可以用于形容人的内心的状态，即不慌乱、遇事沉着的态度，例如“居安思危”。当然我们平时也会说“安置”“安放”“安装”等，这时“安”做动词使用，把一件东西安稳地放置在某个位置称为“安”，意义也是来自安稳。

bā



中国人对数字很敏感，自古至今已经形成了对数字的传统认识。通常情况中国人喜欢双数，即偶数，因为这意味着吉祥、吉利，而“八”是中国人最喜欢的数字之一。甲骨文中已经有完整的数字记录，“八”字的甲骨文像一个物体分开成两部分，背向而对。金文的形体和甲骨文的形体基本一致，小篆也如此，隶书、楷书都能看出“八”的雏形。

“八”的本义大致和分开有关系，把一个事物分成两半、掰开，这个字和“半”“扒”“掰”等字有着同源关系，今天人们会用大拇指和食指分开成“八”的样子来表示数字“八”。《说文解字》对“八”的解释是：“别也。象分别相背之形。”“八”是分开的意思，像分开背对的样子。“八”的这个意义在文献中很少见到使用，但在今天的一些方言中还有保留，例如辽宁锦州话说“八刀”，表示离婚的意思。“八”更多是用作数词，表示七和九之间的那个整数，例如辛弃疾的《西江月》中所写的：“七八个星天外，两三点雨山前。”中国传统的“八卦”是八种卦象；“八旗”是清代满族的军队和户口编制，以旗为号，分正黄、正白、正红、正蓝、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八旗；“八路军”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第八路军；还有“八仙桌”，等等。“八”除了作为具体的数词外，还被用来泛指各个方面、多的意思，例如“八面玲珑”“八面威风”“八面来风”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“八竿子打不着”等，其中的“八面”“八方”中的“八”已经不再局限于具体的数字“八”了，而是泛指各个方面、各方，而“八竿子”中的“八”是泛指多。

由于“八”与“发”读音相近，“发”寓意“发达”“发家”等，故“八”备受青睐，成为吉祥数字。

bǎo



甲骨文的“宝”字是一个会意字，字的外面部件表示房屋，里面部件有贝（上面）和玉（下面），整个字会意家里有财产。金文的“宝”在构件上和甲骨文相比更加繁复，房子里面除了有玉、贝之外，还增加了类似舂米用的杵臼，写作“缶”，整个字表示家内有各种财物。小篆的形体结构直接来自金文，结构变得更加齐整，屋里的财物具体写作为“玉、缶、贝”。隶书的“宝”字基本同小篆，只是笔画曲直有所变化。

“宝”的本义是珍宝、珍贵的东西，从上面的字形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。古人以玉、贝为宝物，因此造字之初选择了这些在当时被视作珍宝的物品。根据《说文解字》的说解来看：“宝，珍也。从宀，从王，从贝，缶声。”“宝”即是珍宝的意思。在货币通行之前，贝壳曾经在商品交换活动中充当过货币，因此拥有“贝”是财富的象征，“贝”自然就是珍宝了。而“玉”在古人心中也是吉祥的东西，有的价值连城，因此也自然进入了价值昂贵的行列，视为珍宝。例如《国语·鲁语上》所记载的：“莒太子仆弑纪公，以其宝来奔。”韦昭注说：“宝，玉也。”是说莒国的太子仆杀了纪公，带着玉来投奔鲁国。可见古人心中的宝指向明确，是当时的价值昂贵的东西。在古汉语中，“宝”单独使用表示宝贝、珍贵的东西，还常常可以和其他词搭配使用，例如“宝珠”“宝座”“元宝”，等等。

我们今天也常用这个字，在一些方言中也会使用到这个字，但意思有所变化，例如表示不合时宜、爱出风头、爱显示自己才能的人，四川话中有“宝气”一说。

bǎo



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，总伴随着生养问题，孩子生出来之后，需要养育。甲骨文的这个“保”字就对此进行了一个记录，这个字由两部分组成，左边是一个站立的“人”，右边是一个“子”，表示孩子，整个字表示人抱着孩子或者背着孩子的意思。金文形体中有一个“保”的字形更加形象，是一个人用手环抱着一个小孩的样子，环抱的手臂后来就变成了上面所列金文多出的一个小撇，又像背小孩的布袋。金文的形体与甲骨文大体一致，像以手扶住背上小孩的样子。小篆的形体在甲骨文、金文的基础上进行了增改，变成了左边从“人”，右边从“呆”。隶书和楷书同小篆的形体基本一致。

“保”的本义从字形分析上不难看出表示背负小孩、婴孩。我们今天有“保姆”一说，其中的“保”字就有本义的痕迹。《说文解字》的解释是：“保，养也。”也就是抚养、养育，这个意义已经是本义的引申用法，“保姆”的保也作这个引申意义理解。再如《国语·周语中》中所说的：“夫义所以生利也，祥所以事神也，仁所以保民也。”其中的“保民”即抚养、养育百姓的意思。被养育的对象实际上是处于一种被保护的安全状态中，因此“保”又可引申表示保护、保卫的意思，例如《尚书·召诰》中所记载的：“今相有殷，天迪格保。”是说现在来看殷代，上天降临来保佑他们。其中的“保”即保护的意思。今天说的“保胎”的“保”也是保护的意思。保护是为了占有、维护，因此又有“保卫”的说法，再作引申就有保持的意思，例如“保湿面膜”。对占有、维护的事物具有一定的责任，因此又引申出“保证”“担保人”“保证人”的说法。

此外，旧时的户籍制度中有一种叫“保甲”的，是指的五家或者十家（各时代不一样）为一保，长官称作“保长”。

běi



“北”的甲骨文像两个站立的人背对背，这是一个会意字，表示相背对的意思。金文的形体结构基本与甲骨文相同。小篆完整地保留了甲骨文、金文的构形。隶书的“北”丧失了形体解读功能。

从甲骨文、金文的形体结构分析我们不难解析出“北”的本义所在，“北”的本义应当是“相背对”的意思。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认为“北”“从二人相背”。许慎的意思即“北”



为相背的意思，他对字形的分析——“二人相背”是准确的。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中记载有：“食人炊骨，士无反北之心，是孙臆、吴起之兵也。”这里的“北”即“背”“相背”的意思，即脊背相对。这个意义引申可以表示“脊背”，即与“前胸”相对的“后背”。“背”的初文即“北”，后来在“北”的下面加了一个肉旁，表示脊背。由这个含义可以引申出背面、违背、背弃等含义。而我们常常听到“败北”的说法，表示失败的意思，因为作战逃跑的时候是背对敌人，因此由“脊背”才引申出“逃跑、败退”的含义。

作为和“南”相对的方位词，“北”是一种假借用法。中国古代的方位有“坐北朝南”的说法，意思是脊背相对的方位为尊位，于是就借“北”表示了“北方”。而在尊称当中，我们都很熟悉在称对方的母亲的时候要说“令堂”，这里的“堂”是指的房屋“北堂”。

bèi



“贝”是一个象形字，就是海贝外形的直接描摹，像扣合的两块海贝，贝壳上有贝纹。通过甲骨文和金文，我们可以很直观地看到古人眼中的海贝的形状，也可以知道当时的人造这个字的用意。金文和小篆除了线条的平展圆滑有别之外，其中比较关键的变化是金文“贝”字下部朝内的两个小撇后来变成了朝外。

“贝”字被记录下来，是和上古时代的货币经济密切相关的。

如今我们很多与钱财相关的字，都和贝相关联，这一点，罗常培先生曾经在他的《语言和文化》一书中提及。这实际上是记录了一段时间，中国曾经通行过贝币。这一点，我们通过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可以更加清楚：“贝，海介虫也。居陆名蜃，在水名蛎。象形。古者货贝而宝龟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废贝行钱。”“贝”是一种有外壳的水生动物（例如水中蚌蛤之类）。因为这类动物最大的特点是有硬壳，因此“贝”又指“贝壳”。古人曾以贝壳、龟甲作为货币，一直到周朝的时候仍然可以见到用“贝”作为货币，这样的贝币制度直到秦朝的时候才废除而通行钱币。上古中国远离大海，于是把水生的，尤其是海生的贝类视为珍宝，因此，“贝”作为货币或者赏赐之物是可以理解的。

后来从贝的汉字，大多与钱财有关，比如“買、賣”（买卖东西需要货币参与，因此这个行为动作也从贝）、“賄、賂”（贿赂一般是以钱财进行，礼品也是钱财的表现）、“赏、赐、赠”（“贝”本身就可以充当赏、赐、赠的东西，即便是后来用其他物品作为赏赐对象，但实际上也是钱财的另类表现，我们现在很多成功人士，也常以募捐做慈善的方式进行捐赠奖赏）。



běn

金 文	小 篆	隶 书	
			

“本”字最早出现在金文中，是一个指事字，字的主体部分是“木”，字的下面部分表示树木的根部，并以黑点指示出树木的根部。小篆的形体结构来自金文，与金文基本相似，但将根部的指事符号延长成一横笔，结构上更加对称，笔画也更加圆滑。小篆的古文形体写作“𣎵”，字体下面倒△形更加明确地指事出树木的根部所在。隶书在小篆的基础上进行了笔画的调整。

从上面的分析，我们可以推断出“本”的本义是指树根、植物的根部。根据《说文解字》的解释来看：“本，木下曰本。从木，一在其下。”“本”是指树木的根部。例如《诗·大雅·荡》：“枝叶未有害，本实先拔。”这里的“本”即指草木的根。是说枝叶不见有损，其实根已经断绝。古人把树木的主干也称为“本”，这是来自“根”的引申，例如《庄子·逍遥游》所说的：“吾有大树，人谓之樗，其大本拥肿而不中绳墨。”其中的“大本”即指的大树的主干。“本”是树根，引申表示事物的根基，例如《论语·学而》中就有：“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”这里的“本”是指的基础的工作。中国古代，农业是整个社会的根本和基础，因此古人称“农业”为“本”，例如《荀子·天论》中所说的：“强本而节用，则天不能贫。”是说要加强农业节俭开支，这里的“本”就是指的农业生产。

“树根”一义还引申出“根源”“来源”的含义，例如“亡国之本”即亡国的根源。我们今天的语言中还有“本质”“本色”“本意”等说法，表示原本、原来的意思，这是来自“根源、来源”的引申。作为“树根”这个本义使用的“本”在现代汉语中比较少见，而通行的是它的引申意义，除了上述列举的外，还有“本钱”“本事”“版本”等说法。

bí



甲骨文的“鼻”是鼻子的象形，像人的鼻子的正面形状。金文的形体结构和甲骨文大体相同。到小篆的时候，鼻字变成了形声字，上面部分为形符“自”，表示意义，下面部分为声符“畀”，表示读音。隶书同小篆结构相同，只是笔画更加规整。

从甲骨文、金文的形体，我们不难看出，鼻子的“鼻”，最开始就是鼻子的象形，取意为鼻子，这也是“鼻”的本义。鼻的初文写作“自”，“自”在我们汉语中表示“自己”的意思，为何和“鼻子”有关联呢？从语源的角度来解释，是因为人们常常会指着自己的鼻子来指称自己。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这样解释“鼻”：“引气自畀也。从自、畀。”这是从器官的功能的角度给予的解释，《说文解字》中又对“自”有所解释，书中说道：“自，鼻也。象鼻形。”从许慎的说解我们不难看出，“鼻”和“自”是具有同源关系的字，许慎对“自”的说解也是正确的。“自”后来用作第一人称代词，表示自己，例如“自知之明”，而“不自为政”中的“自”则是进一步引申的用法，表示亲自的意思。古文献中记载了“鼻”用作鼻子的用法，例如《易·噬嗑》所记载的：“噬肤灭鼻。”是说贪吃肥肉（比喻过分贪婪），被割掉鼻子。鼻是有孔的器官，在面部是凸起的部分，因此，我们也会将生活中某些物体有孔的部分或凸起的部分称为“鼻”，例如“针鼻”“门鼻”，等等。在扬雄的《方言》一书中记载着：“鼻，始也。兽之初生谓之鼻，人之初生谓之首。梁益之间谓鼻为初，或谓之祖。”可见，“鼻”从本义引申有开始、初始的意思，因此我们常常会说“鼻祖”，也就是创始人的意思。

bǐ



“匕”这个字早在殷墟甲骨刻辞中就已经出现了，但常常被用来表示对女性的称谓。这个字是一个象形字，从形体上看和甲骨文的侧立的“人”有相似性，但这个字根据文献以及研究者的研究结果来看，认为是古人吃饭喝汤用的“勺子”，字的上面是勺柄，左边是一个挂耳，下面是勺身。金文的形体更加直接形象。小篆将右下笔画延长。隶书的“匕”字在形体识读上更加难了。

“匕”这个字在殷商时代就被比较广泛地使用了，但是我们看到的刻辞中所使用的都不是勺子意义，而是被借用作“妣”。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说：“匕，相与比叙也。从反人。匕，亦所以用比取饭，一名柶。”在这个解释中，许慎提到了“匕”是用来盛饭的勺子，又称为“柶”，也是一种祭祀所用的器具。例如《诗·小雅·大东》中所记载的“棘匕”，朱熹后来注解：“以棘为匕，所以载鼎肉而升之于俎也。”而殷商考古出土的“匕”的形状像后来的剑头，因此引申来表示“匕首”，是剑属兵器。例如《战国策·燕策三》中所记载的：“太子预求天下之利匕首。”指的就是利剑。

作为勺子意义的“匕”和后来的“汤匙”的匙，二者具有一定的关联性，《说文解字》收录了“匙”字，按照许慎的说解来看：“匙，匕也。从匕，是声。”是以“匕”来解释“匙”，匙就是匕，它实际上是源自“匕”。段玉裁解释说，“匙”即调羹、汤匙，我们今天用来指喝汤的食具就沿用了“匙”这个字。而今天表示舀东西的器具的字词中，从古代一直沿用下来的还有“勺”字、“瓢”字。“勺”本来是指的盛酒用的器具，而“瓢”是指用来舀水等液体的器具，因此我们今天有的方言中称舀水用的器具为“瓜瓢”，而喝汤用的器具称为“汤匙”“调羹”“瓢儿”，等等。